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； 112022  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； 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,753,110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 511,995,994 元。

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，因此按照本公司

201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 511,995,994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,199,599 元。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011,882,151 元。

董事会建议按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 2,075,335,560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622,600,668 元(含税)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董事会承诺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与完整的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。

**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 280 万元，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孔雨泉律师为本集团 2016 年度法律顾问。

**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**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全文。

**九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》；**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》全文。

**十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》；**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拟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 31 亿元，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**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8 亿元，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此议案中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集团总裁（CEO）吴国斌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。

十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确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；

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南玻集团《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**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**

**胡 勇：**男，38 岁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本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营运监管中心副主任、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